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，公司对其金融业务、内部控制、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中

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刘峰、孙凯、吴凤东回避表决，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& 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签订 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，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。

按照《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编制的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责任书”）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完成目标责任书相关签订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（年中调整）的议案。

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同意对 2025

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年中调整，调整后 2025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金额为 87.19 亿元，较年度计划减少 0.27 亿元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规范对外捐赠行为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强财务管理，维护股东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修订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（中煤新集〔2022〕149 号）同步废止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了切实发挥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依法依规治企、严肃财经纪律、防范化解风险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实际，同意制定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煤新集〔2017〕242 号）、《中煤新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煤新集〔2020〕10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

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制定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